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财务状况报告:①提交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至提交文件前最近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备注: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5、控股关系证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政府采购活动。